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4,908	817,141
銷售成本		(394,191)	(743,785)
毛利		70,717	73,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11	10,6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35	28,38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37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4,462)	(30,02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53,037)	(144,3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之淨額變動		7,671	(2,54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撇銷／減值虧損		(33,358)	(39,52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8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2)
融資成本		(17,069)	(3,317)
除稅前虧損	7	(139,992)	(122,288)
所得稅抵免	6	12,421	6,645
年內虧損		(127,571)	(115,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647	(20,27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11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7,537	(20,2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0,034)	(135,91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344)	(94,550)
非控股權益	<u>(17,227)</u>	<u>(21,093)</u>
	<u>(127,571)</u>	<u>(115,64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070)	(112,431)
非控股權益	<u>(14,964)</u>	<u>(23,488)</u>
	<u>(80,034)</u>	<u>(135,919)</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1.16)</u>	<u>(0.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404	1,671,490
使用權資產		307,574	83,983
商譽		116,047	116,047
無形資產		101,231	157,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647	189,802
遞延稅項資產		5,920	7,268
		3,151,823	2,226,406
流動資產			
存貨		2,417	4,878
應收賬款	10	90,808	112,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49	134,948
應收票據		–	6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43	17,926
		285,417	331,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2,811	68,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034	78,226
合約負債		31,149	1,529
租賃負債		205,569	9,364
借款		1,601,122	1,081,449
稅項負債		36,089	52,742
		2,050,774	1,291,505
流動負債淨額		(1,765,357)	(959,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466	1,266,518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308	39,382
租賃負債	260,136	39,990
	<u>285,444</u>	<u>79,372</u>
資產淨值	<u>1,101,022</u>	<u>1,187,1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2,218	952,218
儲備	86,243	169,213
	<u>1,038,461</u>	<u>1,121,4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461	1,121,431
非控股權益	62,561	65,715
	<u>1,101,022</u>	<u>1,187,146</u>
權益總額	<u>1,101,022</u>	<u>1,187,146</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27,5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64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765,3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9,888,000港元）。儘管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之能力，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維持持續經營：

- (i) 可達致現金流量預測，令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101,0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7,146,000港元），本集團可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如需要）；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23,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2,4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還款，其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
- (iv)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0,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其他貸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還款，其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貸款人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貸款人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其他貸款可根據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74,5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7,29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到期；及
- (vi) 本公司主要股東列博士已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重大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324,685	320,413
買賣電訊產品	<u>115,762</u>	<u>468,361</u>
	440,447	788,774
其他 (附註)	<u>24,461</u>	<u>28,367</u>
	<u>464,908</u>	<u>817,141</u>

附註： 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公交車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及租金收入之收入（二零一九年：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公交車服務、租金收入、經紀收入及軟件開發業務服務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119,525	467,373
隨時間	336,146	330,565
其它來源收益	<u>9,237</u>	<u>19,203</u>
	<u>464,908</u>	<u>817,141</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過往報告其財務業績乃透過將其經營實體合併為兩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類：1) 銷售電信產品及服務，及2) 互聯網金融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戰略重點及增長計劃重新調整其可報告的經營分類。該等重點及增長導致本公司內部組織結構及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經營決策、評估業務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方式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兩個新可報告的經營分類報告：1)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2) 買賣電訊產品。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資料已予重列。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買賣電訊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呈報分類乃個別管理。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可呈報分部包括提供公交車服務、物業租賃、保險經紀、軟件開發業務及互聯網金融平台，其中互聯網金融平台於過往年度作為單獨分部呈報。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不符合須予呈報分部的量化限值。因此，該等分部被歸類為「其他」。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上一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予重新編排。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買賣電訊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u>324,685</u>	<u>320,413</u>	<u>115,762</u>	<u>468,361</u>	<u>24,461</u>	<u>28,367</u>	<u>464,908</u>	<u>817,141</u>
分類業績	<u>(85,554)</u>	<u>(48,149)</u>	<u>(33,099)</u>	<u>(71,386)</u>	<u>(19,925)</u>	<u>(22,109)</u>	<u>(138,578)</u>	<u>(141,644)</u>
利息收入							966	4,8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35	28,38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45	5,8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960)</u>	<u>(19,970)</u>
除稅前虧損							<u>(139,992)</u>	<u>(122,288)</u>
所得稅抵免							<u>12,421</u>	<u>6,645</u>
年內虧損							<u>(127,571)</u>	<u>(115,643)</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公司業績、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及其他未分配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買賣電訊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296,982	2,335,795	34	62,823	126,853	69,011	3,423,869	2,467,6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371	90,394
綜合資產							<u>3,437,240</u>	<u>2,558,023</u>
分類負債	2,276,344	1,297,165	-	27,396	46,616	38,548	2,322,960	1,363,1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258	7,768
綜合負債							<u>2,336,218</u>	<u>1,370,877</u>

為監管分類的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買賣電訊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資本開支	747,425	997,421	-	-	595	1,841	-	797	748,020	1,000,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15	30,304	-	-	4,594	7,072	2,588	1,683	44,697	39,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60	9,854	-	-	1,249	880	1,410	2,582	19,719	13,316
無形資產攤銷	19,428	19,428	3,512	13,997	90	137	-	-	23,030	33,56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5,188	-	-	-	-	-	15,18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撇銷/減值虧損	-	-	33,358	39,524	-	-	-	-	33,358	39,5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之淨額變動	(2,997)	(4,667)	(4,069)	659	8,443	6,248	(9,048)	309	(7,671)	2,54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含於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買賣電訊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6	199	-	969	13	1	847	3,679	966	4,848
融資成本	11,557	3,020	4,991	66	416	19	105	212	17,069	3,317
所得稅抵免	(14,115)	-	-	(9,619)	-	2,783	1,694	191	(12,421)	(6,645)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3}	-	148,987
客戶B ¹	115,587	122,989
客戶C ^{2、4}	57,374	-
	172,961	271,976

¹ 買賣電訊產品。

²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³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不足10%，故本年度並無披露該客戶的收益資料。

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不足10%，故過往年度並無披露該客戶的收益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呈列，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處之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地區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263,837	708	2,678
中國（不包括香港）	464,908	548,898	3,145,195	2,216,460
其他亞洲國家	-	4,406	-	-
	<u>464,908</u>	<u>817,141</u>	<u>3,145,903</u>	<u>2,219,138</u>

*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6.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u>	<u>2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69	6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3)	-
	<u>(64)</u>	<u>682</u>
遞延稅項	<u>(12,357)</u>	<u>(7,347)</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2,421)</u>	<u>(6,64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香港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概未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584	41,6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0	2,521
總員工成本	<u>44,274</u>	<u>44,1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97	39,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19	13,316
無形資產攤銷	<u>23,030</u>	<u>33,56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87,446</u>	<u>85,937</u>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開支，		
扣除撥回	(7,671)	2,54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撇銷／減值虧損	33,358	39,52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980
— 非審核服務	198	20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之開支	2,119	14,88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16,045</u>	<u>448,921</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0,344)</u>	<u>(94,550)</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2,184</u>	<u>9,522,18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會導致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5,097	157,3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289)</u>	<u>(45,053)</u>
	<u>90,808</u>	<u>112,27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信貸虧損累計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246	26,997
31至60日	14,210	44,882
61至90日	8,867	9,782
91至180日	19,915	19,961
超過180日	<u>12,570</u>	<u>10,657</u>
	<u>90,808</u>	<u>112,279</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535	25,542
31至60日	4,235	15,049
61至90日	2,455	5,637
超過90日	<u>17,586</u>	<u>21,967</u>
	<u>52,811</u>	<u>68,19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及分析

為更好反映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及增長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調整其可呈報經營分部。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兩個數據中心，合共2,854台使用中的伺服器機櫃。本集團亦營運合共約1,380台自第三方租賃的使用中伺服器機櫃。此外，本集團有另外三個新在建自建數據中心，合共有32,353台伺服器機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數據中心劃分的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概要載列如下。

數據中心名稱	伺服器機櫃數目			伺服器機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使用中	在建	總計	
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1,499	-	1,499	4.3
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1,355	1,510	2,865	8.1
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	-	26,500	26,500	75.3
上海寶山數據中心	-	1,328	1,328	3.8
深圳觀瀾旗艦數據中心	-	3,015	3,015	8.5
總計	<u>2,854</u>	<u>32,353</u>	<u>35,207</u>	<u>100.0</u>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基本取決於其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的使用率分別為約60%及83.6%。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客戶已推遲於上述使用中數據中心存儲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從而對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32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20.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4.3百萬港元或1.3%，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建數據中心	153,861	127,549
向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170,824	192,864
總計	<u>324,685</u>	<u>320,413</u>

隨著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櫃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已逐步將部分客戶的伺服器從租賃伺服器機櫃遷至同一區域的自建數據中心，以提升盈利能力。由於使用中數據中心尚未獲完全使用且三個新的數據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本集團於未來兩年的財務表現將大幅提升。

買賣電訊產品

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並未改善且回顧年度爆發COVID-19，本集團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此外，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與供應商持續磋商，但仍無法取得5G手機設備的供應，而本集團認為5G手機設備的供應乃香港買賣手機設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鑒於上文，董事會於回顧期間議決停止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

COVID-19的爆發及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亦對本集團中國大陸的買賣電訊產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達成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並無自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產生任何收益。經檢討其盈利能力及評估其前景後，本集團決定縮減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規模，以將資源集中於數據中心營運這一更高利潤的業務。由於無法確定未來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是否會產生現金流量，儘管本集團已策略性地維持中國大陸的買賣電訊產品業務，但相關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約33,358,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內悉數撇銷。

於回顧年度，買賣電訊產品之收益約為1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68.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75.2%。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提供公交車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租賃物業；其收益、業績及資產對本集團而言個別並不重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無）。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的業務僅限於向借款人收取債務並償還投資者，而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通過其平台進行新的貸款交易。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為節省收取債務的成本及變現於蜜蜂金服之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已將蜜蜂金服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126,000港元。本集團已錄得出售收益約6,22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3.7%，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系統集成服務及校車服務減少。

前景

COVID-19疫情為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必要的防護措施已嚴重影響經濟活動。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數據流量的快速增長、數字化趨勢的加速及中國政府支持數據經濟增長的政策，對高質量數據中心的需求至少於未來五年內將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看到三個新的數據中心建成，即蔚海智谷大數據中心、上海寶山數據中心及深圳觀瀾數據中心。其中，位於廣東省鶴山的蔚海智谷大數據中心將為超過26,000個服務器機櫃提供優良的基礎設施。該三個新數據中心的開辦，將使本集團的服務器機櫃數量增加10倍以上，從而為客戶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

財務表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464,908	817,141
虧損淨額 (千港元)	(127,571)	(115,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10,344)	(94,55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1.16)	(0.9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1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352.2百萬港元或43.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停止）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4.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5.7百萬港元或16.6%，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由約25.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6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81.4百萬港元），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	223,5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576	3,353
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及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79,922	51,360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035,672	795,414
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及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7,807	782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5,244	7,040
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及無擔保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82,361	–
銀行貸款總額	1,314,582	1,081,449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部分，有抵押及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7,486	–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19,055	–
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及無擔保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8,935	–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01,064	–
其他貸款總額	286,540	–
借款總額	1,601,122	1,081,449

有關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及本集團借款於各財政年度末到期情況（即忽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金額：		
—1年內	91,305	278,995
—1至2年	134,274	79,320
—2至5年	543,733	331,540
—5年以上	<u>545,270</u>	<u>391,594</u>
銀行借款總額	<u>1,314,582</u>	<u>1,081,449</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其他貸款金額：		
—1年內	66,421	—
—1至2年	60,555	—
—2至5年	159,564	—
—5年以上	<u>—</u>	<u>—</u>
其他貸款總額	<u>286,540</u>	<u>—</u>
借款總額	<u><u>1,601,122</u></u>	<u><u>1,081,449</u></u>

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8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1.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9百萬港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約25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8.8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2,05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91.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26倍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14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4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58.0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33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70.9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68.0%（二零一九年：53.6%）。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89.1百萬港元，主要由(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ii)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及(ii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授出詳情如下：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銀行名稱	銀行融資的用途	到期日	總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	建設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	二零二八年八月	1,454.1	517.3
中國工商銀行	建設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	273.6	94.8
招商銀行	建設深圳觀瀾旗艦數據中心	二零二六年六月	243.5	61.1
其他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期間	17.9	1.3
			1,989.1	674.5

由於銀行融資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其為上述銀行授出銀行融資的一般性條款），自上述銀行融資提取的長期銀行貸款約1,22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及交易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運用財務工具作對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4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10名）。回顧年度之總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2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並按年檢討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包括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列海權博士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淨額約127,751,000港元，且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1,765,357,000港元。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就此事項我們並無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約定，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